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488,9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试点意见》(以下简称“《注册制改革试点意见》”)的有关规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488,960股,涉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68.93%。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满当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3,996,18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96,184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触发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则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拟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以公告方式,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

(二)其他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4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公司国有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广州酒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广州酒家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488,96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3.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注:总数与分项数之和及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离职,公司将11.6388元/股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99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638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99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等规定,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99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9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2,55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211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4,99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合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试点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立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 京 中 伦 (广 州) 律 师 事 务 所 关 于 华 立 股 份 回 购 注 销 部 分 限 制 性 股 票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报 告 文 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以及董事会、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

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笔股票转让之日)不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自行申报。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在国内或委托其他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投资者咨询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7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回购注销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三、扣税说明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6月1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49.38倍,最新流动市盈率为50.18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121.08倍,最新流动市盈率为120.52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受市场整体因素影响,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0年6月1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49.38倍,最新流动市盈率为50.18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121.08倍,最新流动市盈率为120.52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蔡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17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蔡碧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蔡碧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以下(含)“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本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合竞价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蔡碧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蔡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大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蔡碧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蔡碧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ST湘电 公告编号:2020-07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周礼坤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滨先生、陆国庆先生、温旭辉女士、何进日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周礼坤先生、陈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外部监事王颖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魏明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经理层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李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担保及信托形式,小康控股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小康控股已将其持有标的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1.小康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红塔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称为“红塔证券-20小康E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小康控股及红塔证券已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共计划入小康控股持有的标的股份3,300万股,约占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2.60%。

4.2020年6月12日,小康控股及红塔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公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小康控股持有的共计3,300万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2.60%,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计划划入标的股份6,300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7%。

5.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红塔证券名义持有,并以“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小康E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6.在行使表决权时,红塔证券将根据小康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划转完成后,小康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16,684,07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77%,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453,684,07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5.80%;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间接持有6,300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7%。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小康控股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